

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四年 五 班 成 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## 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或活動)	時 數
一	112 年 11 月 30 日	第 1.2 節	海洋資源永續	配合社會領域 U4 原民祭典-飛魚祭	1.5
二	112 年 12 月 4 日	第 1 節	珊瑚白化	配合國語領域 L10 海中的熱帶雨林	1.5
三	112 年 12 月 11 日	第 1 節	海洋垃圾	配合國語領域 L11 海中的熱帶雨林	1

## 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